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3807號

債 權 人 三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新北市中和尊爵富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駿偉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所依據之合約內容，及七月份管理服務費之計算方式，暨明確之利息起算日之日期。

二、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